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公函》(公告编号:2023-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敏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4.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3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9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监事会同意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证大律师事务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证大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6月1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6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819,852.3万股的0.9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9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示无异常且无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被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②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2) 公示无异常且无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被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②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3) 公示无异常且无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被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②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4) 公示无异常且无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被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②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约定比例分归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信息公开之日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认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年度	归属比例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姓名	国籍	职务	股权激励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尹志尧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	110790	20.027%	0.0180%
尹志尧	美国	副总经理	79700	14.414%	0.0129%
朱海濱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61700	1.1218%	0.0100%
胡健强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61700	1.1218%	0.0100%
陈雁宇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44600	0.8091%	0.0072%
陈雁宇	中国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4600	0.8091%	0.0072%
戴蔚	中国	董事	44600	0.8091%	0.0072%
林秉祥	新加坡	董事	32800	0.5964%	0.0033%
二、核心技术人员					
杨伟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420	0.5349%	0.0048%
李奕夫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420	0.5349%	0.0048%
姜文义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850	0.1973%	0.0018%
姜文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4790	9.982%	0.0082%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认定范围内激励对象(1361人)			460210	90.005%	0.0833%
合计			560000	100.000%	0.08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还有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总股本总额的2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述中微数智出现姓名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相等,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因内幕交易被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外,不再具有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1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50元/股授予符合条件的1361名激励对象授予5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情况》,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4人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前述4名激励对象在激励期间与公司股票交易系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判断,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减值测试
 1.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与减值测试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在2023年6月12日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按照授予价格人民币50元/股确定。
 2.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在2023年6月12日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按照授予价格人民币50元/股确定。

1、标的股价:151.75元/股(2023年6月12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数据:33.1175%、32.261%、35.0942%、36.1662%(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截至2023年6月12日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回报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2023年6月12日最近12个月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际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在2023年6月12日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按照授予价格人民币50元/股确定。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560.00	57023.20	15639.00	22849.07	17944.06	16923.20	3677.8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期间、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会计成本应予以冲回。
 2. 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凝聚力及工作效率,从而提高经营业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证大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证大律师事务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证大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证大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十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十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十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证大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十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十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十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十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证大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二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二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二十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二十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证大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二十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二十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二十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二十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证大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二十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1人调整为1361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将根据拟授予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10点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洪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